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4822號

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債務人 郭瓈叡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7 附記：

18 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20 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1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24822號

22 利息：

23 本金序號	24 本金	25 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郭瓈叡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2288元		年11月28日起		十三點七五
002	新臺幣 43147 元	郭瓊叡	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